



##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

## 技术合作与援助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7	3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	8-46	3
A. 一般方法 .....	8-19	3
B. 具体的活动 .....	20-46	5
三.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47-55	11
四. 信息传播 .....	56-73	12
A. 网站 .....	57-59	12
B. 图书馆 .....	60-64	13
C. 出版物 .....	65-68	14
D. 新闻稿 .....	69-70	14
E. 一般查询 .....	71	15
F. 为各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举行的简况报告会 .....	72	15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完成磋商。

V.12-52840 (C) GX 180512 180512



请回收

---

G. 在维也纳举办的情况通报讲座.....	73	15
五. 资源和供资.....	74-83	15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76-79	15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	80-83	16

## 一. 导言

1. 依照其 1987 年第二十届会议做出的一项决定，旨在推动使用并通过其法规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优先任务之一。<sup>1</sup>
2. 大会 2012 年 1 月 13 日第 66/94 号决议重申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而言尤其重要，并再次呼吁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在其活动与委员会的活动之间展开合作与协调。
3. 大会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关心地注意到技术合作与援助以秘书处提议的技术援助战略框架为基础得到综合处理，以促进普遍通过委员会法规，传播关于最近通过的法规的信息。
4. 大会还强调必须促进使用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规，以实现国际贸易法的全面统一和协调，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鼓励使用其他相关法规。
5. 对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通过情况将定期加以更新，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予以提供。秘书处每年还将在题为“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说明中加以汇编（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见 A/CN.9/751）。
6. 本说明列举了秘书处自向 2011 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上一份说明（2011 年 3 月 29 日的 A/CN.9/724）之日以来所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并报告了用以协助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相关资源的最新动态。
7. 另外单独有一份文件（A/CN.9/749）介绍国际组织目前所开展的与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活动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这些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 A. 一般方法

8. 秘书处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旨在推动对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通过和统一解释。这类活动包括向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考虑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考虑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的国家提供咨询意见。
9. 技术合作与援助可能涉及：举办特派团简况报告会及参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组织的各种研讨会和会议；协助各国评估其贸易法改革需要，具体方法包括审查既有法规；协助起草国家法律，以落实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协助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在其法律改革活动和项目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使用问题向诸如行业协会、律师组织、商会和仲裁中心等国际组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2/17），第 335 段。

织及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举办培训活动，便利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执行和解释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基础上制定的相关法律。

10. 下文介绍了在相关时期内开展的某些活动。标有星号的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资助。

#### 采取区域性做法的举措

11. 秘书处继续参与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经商便利项目（执行合同）即为各国、一国际组织与秘书处展开合作的一个实例。该项目是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合作执行的，目的是加强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2011 年为印度尼西亚和秘鲁，2012 年为泰国和菲律宾）\*执行合同的立法与机构框架。建议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有关仲裁或货物销售的法规，以此作为为改善这些国家执行合同的法律环境而可能采取的法律改革措施。

12. 涉及秘书处的其他区域举措包括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的伙伴关系。作为该伙伴关系的一部分，秘书处同过去一样参加了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和贝尔格莱德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的仲裁会议和模拟仲裁庭辩论赛预赛（2011 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贝尔格莱德）。秘书处借此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的代表和区域法律专家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讨论德国国际合作机构通过东南欧区域开放基金——法律改革实施的法律改革项目的第二阶段。项目第一阶段的主要侧重点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二阶段将论及非诉讼争端解决方式。

13. 在贸易法委员会/德国国际合作机构于巴尔干开展区域活动的背景下，在德国国际合作机构的一期讲习班上，就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标准和在线资源，包括法规判例法，向一组年轻法律教授和研究人员做了专题介绍（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地拉那）。

#### 推动贸易法基本文书获得普遍通过

14. 有一种做法依赖主要推动贸易法基本文书获得通过，即已经获得广泛通过因而尤为应当推动普遍参与的那些条约。

15. 在这种做法下目前所考虑的条约有：《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sup>2</sup>（《纽约公约》，委员会成立以前通过但由委员会积极推行的一项联合国公约），大会已经明确要求普遍通过这项公约，<sup>3</sup>以及《销售公约》。

#### 普遍推动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16. 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了：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sup>3</sup> 联合国大会，2008 年 1 月 8 日第 62/65 号决议，第 3 段。

(a) 第一次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其基本重点是法律在应对新的全球挑战方面的作用。贸易法委员会的专题介绍涉及“确保在国家一级落实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性”，其目的是在俄罗斯联邦推广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强调通过国际文书的益处（2011年5月20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以及

(b) 维也纳大学客座演讲方案，旨在开办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讲座（2012年1月12日，维也纳）。

#### 推广最近的条约

17. 秘书处继续推广最近通过的文书，包括在区域一级，以鼓励各国予以签署和通过，进而促使其早日生效。

18. 秘书处参加的活动包括：

《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sup>4</sup> 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通过<sup>5</sup>（见 A/CN.9/695/Add.1）：日本海事协会和东京大学组办、日本法务省、外务省、国土交通省和海事委员会共同赞助的关于“《鹿特丹规则》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会议，目的是在该地区特别是日本增进认识，因为在东亚，《鹿特丹规则》尚未获得正式支持（签署或加入）（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东京）。

19. 特别关注之处还包括秘书处推广《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的事宜。<sup>6</sup> A/CN.9/749 可能提及了这方面的一些活动。

## B. 具体的活动

#### 货物销售

20. 秘书处继续力求普遍通过《销售公约》。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最近加入该法规的行为得到了专门的讲习班和会议（2006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贝宁科托诺，<sup>7</sup>以及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意大利米兰）以及双边会议和其他形式互动的支持。

21. 此外，秘书处通过参与为支持正在进行的通过进程而组织的相关活动，为这些进程做出了贡献（2011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巴西圣保罗，以及 2012 年 3 月 21 日，泰国曼谷）。\*

22. 鉴于学术界和从业人员越来越感兴趣，秘书处还继续支持各国对其在加入《销售公约》时所做的声明进行修订，目的是请各国在适当时加以重新审议，以便进一步协调统一《公约》的适用范围。

<sup>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93。

<sup>5</sup> 联合国大会，2009 年 2 月 2 日第 63/122 号决议。

<sup>6</sup> 2005 年 11 月 23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2。

<sup>7</sup> A/CN.9/599，第 9(d)段。

23. 最后，考虑到利益攸关方表现出的关注，秘书处参与了推动通过和统一解释《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时效期限公约》）<sup>8</sup>的工作，具体方法包括请已经加入未经修订的《时效期限公约》的国家考虑通过该《公约》的修订本。

#### 争端解决

24. 秘书处参与了仲裁和调解问题相关文书的推广，并支持正在进行的立法工作。鉴于这些法规的通过率很高，该领域对技术援助的需求尤为突出。

25. 尤其是，秘书处就各项调解法发表了评论意见，以作为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的联合项目的一部分，确定需要更新法规的各个领域，包括黑山、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阿尔巴尼亚的法律。

26. 秘书处还就阿尔巴尼亚政府编制的一项仲裁法草案发表了评论意见。

27. 此外，秘书处还就科摩罗联盟关于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法律草案发表了评论意见，并鼓励科摩罗联盟通过《纽约公约》。

28. 秘书处就仲裁机构的一些仲裁规则发表了评论意见，包括孟加拉国国际仲裁中心及塞浦路斯仲裁和调解中心。

29. 在与国家司法研究中心一道为经济法庭法官举办的调解问题讲习班上，秘书处与埃及政府对应方和国际金融公司官员举行会谈，除其他外，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调解示范法》（2011年6月22日至28日，开罗）。

30. 秘书处与一些仲裁机构和组织开展了协作，具体方法包括与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国际仲裁中心共同举办 2012 年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贸易法委员会会议（2012年3月29日至30日，维也纳）。

31. 秘书处参与的与国际仲裁相关的活动包括：

(a)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讲习班，其目的是提供信息，介绍 2010 年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及其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情形下的使用，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在投资人与国家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方面开展的工作（2011年6月22日至24日，马尼拉）；

(b) 纽约州律师协会举办的一次会议，题为“纽约州律师协会 2011 年国际部门季度会议：拉丁美洲作为促进经济恢复和增长的引擎”，其目的是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在投资人与国家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方面开展的工作（2011年9月21日至23日，巴拿马）；

(c)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举办的圆桌会议，此次会议审议了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法规的适用及制定非洲商法统一组织调解文书的可能性（2011年10月17日，贝宁）；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1 卷，第 26119 号和第 26121 号。

(d) 麦吉尔大学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5 周年之际举办的座谈会，其目的是介绍以《示范法》为基础编制的立法的颁布情况，并介绍《示范法》判例法摘要汇编（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e) 在帕多瓦和威尼托地区律师协会主持下举行的国际仲裁会议，其目的是推广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领域的文书（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意大利帕多瓦）；

(f) 一次圆桌会议，目的是作为美国国际开发署（国际开发署）“司法独立和增强法律权能项目”的一部分，与格鲁吉亚各部委代表讨论投资争端解决：调解领域的发展态势，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在仲裁人与国家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方面开展的工作（2012 年 2 月 23 日，第比利斯）；以及

(g) 向“区域采取非诉讼争端解决手段”项目提供援助，这是在贸易法委员会/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合作背景下为促进巴尔干仲裁发展而面向年轻法律教授和研究人员实施的一个项目（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阿尔巴尼亚地拉那，以及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6 日，维也纳）。

32. 秘书处参与的模拟仲裁庭辩论赛预赛包括：

一次模拟仲裁庭辩论赛预赛会议，主题为涉及仲裁员的独立和公正的仲裁，作为美国国际开发署（国际开发署）“司法独立和增强法律权能项目”的一部分举办（2012 年 2 月 24 日，第比利斯）。

#### 电子商务

33. 秘书处继续推动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特别是同其他组织合作，并继续强调要采取区域性做法（见 A/CN.9/749）。它还酌情就区域和国家立法草案发表了评论意见。

34. 从某种程度上，由于这些推广活动，一些国家新近颁布了有关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名的法规（见 A/CN.9/751）。

35. 秘书处重新努力推动正式通过《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以促进其生效。特别是，在区域会议上强调了该《公约》作为无纸化跨境贸易的一个促进因素的重要性（亚太经合组织关于“供应链联通性：电子商务作为主要推动因素和一体化工具”的讲习班，2011 年 9 月 19 日，美国旧金山；联合国非洲经委会—联合国欧洲经委会—联合国拉加经委会—联合国亚太经社会—联合国西非经社会关于“连通国际贸易：今后十年的单一窗口和供应链”，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瑞士日内瓦）。

#### 采购

36. 依照委员会和第一工作组（采购）的请求，秘书处与积极参与采购改革的其他国际组织建立了联系，以推动在 2011 年《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示范法》）方面开展合作。<sup>9</sup>

37. 这类合作的目的是，确保工作组和委员会在最终敲定示范法所附指南草案时，理解各区域的要求和具体情况，并确保将这些法规所依据的政策考虑因素告知进行改革的组织，以推动区域和国家各级对《示范法》有一个透彻的了解和适当使用。<sup>10</sup>秘书处正对这类合作采取区域性做法，预计将协同一些地区的多边开发银行，开展以良好治理和反腐败（采购改革将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为重点的活动。

38. 为此，秘书处作为发言者/介绍者参加了各种国际活动，其中包括：

(a) 题为“合作和一体化：加勒比地区政府采购发展之路”的区域合作讲习班，由牙买加政府财政和公共事务部、加勒比共同体、英联邦秘书处、美洲开发银行、美国国家组织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主办。秘书处介绍了“更新公共采购法的方法”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的采购改革做法。讲习班力求在公共采购中引入区域自由市场的概念，并鼓励成员国完善其采购制度（2011年4月12日至13日，牙买加）；

(b) 格鲁吉亚政府、亚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世银）、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以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主办的第七次区域公共采购论坛，来自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科索沃、格鲁吉亚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政府官员及来自主办组织的代表出席了该论坛。此次论坛的重点是协调统一国际和区域采购制度背景下的《示范法》（2011年5月16日至19日，第比利斯）\*；

(c) 在欧安组织支持下，于题为“公共采购决策：效率和透明度”的圆桌会议（2011年5月15日至20日，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上，发起了一项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加强独联体国家和蒙古的公共采购条例的倡议。所涉专题为使用《示范法》改进和更新该区域的采购法和采购惯例（已作为该倡议的一部分予以评估），以及在公共采购中平衡性价比和透明度保障。随后，作为发言者和主持人参加了在同一倡议下在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举行的两次区域讲习班，讲习班的重点是确定改革需求和执行《示范法》（2011年10月10日至12日，埃里温；2011年12月13日至15日，基希讷乌）\*；

(d) 美洲政府采购网（西班牙语简称 RICG）、多米尼加共和国公共采购总局、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开发银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拿大开发署）和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政府间采购网第七届年度会议（见 [www.ricg.org/content/display\\_news.aspx](http://www.ricg.org/content/display_news.aspx)）。会议审议了国家在采购改革及执行和改善可持续采购方面所做的努力。在国际标准和采购改革的背景下，提出了《示范法》（2011年10月18日至20日，圣多明哥）；

<sup>9</sup> 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2011Model.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2011Model.html)。

<sup>10</sup> 见 A/CN.9/575 号文件，第 52 段和第 67 段，A/CN.9/615 号文件，第 14 段，以及 A/66/17 号文件，第 186-189 段。

(e) 统法协会主办的关于“促进农业生产投资：私法方面”的座谈会，在题为“外国对农业用地的投资”的会议上，就制定透明和有效的许可颁发程序问题做了发言，发言中提到了《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年）和《示范法》提供的解决办法（2011年11月8日至10日，罗马）；

(f) 多边开发银行电子采购问题工作组主办的亚洲及太平洋电子采购会议。讨论涉及电子采购改革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以及《示范法》处理该专题的办法。提出了关于电子采购的手册草案（2011年11月21日至26日，印度尼西亚金巴兰）；

(g) 汤森路透关于“政府合同：审查年”的会议，召开此次会议是为了向地方和国际从业人员、决策者和学者提供专家有关过去一年影响公共采购的法律发展态势的情况介绍。会议题为“国际采购中的跨界问题——接下来的步骤”，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示范法》）、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经修订的《政府采购协定》）以及主要学者和从业人员所做的专题介绍（2012年2月20日至25日，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h) 在诺丁汉大学向国际公共采购法和国际公共采购政策专业的学生、在葡萄牙天主教大学向国际公共采购法和国际公共采购政策专业及国际商法专业的学生做讲座，以介绍和鼓励进一步广泛理解《示范法》的条款并鼓励将其作为一项采购改革工具加以使用（2012年1月14日至15日，联合王国诺丁汉，以及2012年3月19日至20日，里斯本）；

(i) 在内陆运输委员会—劳工组织和都灵大学向公共采购促进可持续发展专业的学生做关于《示范法》的专题介绍，其目的也是为了鼓励更广泛地了解《示范法》的条款并鼓励将其作为一项采购改革工具加以使用（2011年6月14日至15日和2012年2月29日至3月2日，意大利都灵）；

(j) 墨西哥政府主办的公共采购廉正国际会议，期间做了关于《示范法》及其促进公共采购廉正的方法的专题介绍。此外，还在相关讲习班上，就一份关于电子采购及其执行情况文件，向中美洲国家做了专题介绍（2012年3月27日至29日，墨西哥城）（见 [www.funcionpublica.gob.mx/index.php/unidades-administrativas/unidad-de-politica-de-contrataciones-publicas/integridad-2012.html](http://www.funcionpublica.gob.mx/index.php/unidades-administrativas/unidad-de-politica-de-contrataciones-publicas/integridad-2012.html)）。

## 破产

39. 秘书处通过参加各种国际论坛推动使用和通过破产法规，尤其是《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破产法立法指南》。这类活动包括：

(a) 参加了美洲破产协会在都灵举行的第七次区域会议，以讨论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方面的发展态势（2011年10月21日，都灵）；以及

(b) 参加了在吉隆坡举行的亚洲破产改革论坛第八次会议。会议的重点是与破产和伊斯兰金融相关的问题，包括一次考虑在亚洲地区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及其适用实效的会议（2011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吉隆坡）。\*

## 担保权益

40. 秘书处就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益法规（《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sup>11</sup>《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sup>12</sup>及其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增编<sup>13</sup>）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采取了双重做法。第一种做法侧重于向政府官员、立法者、法官、学者和从业人员宣传这些法规，并从而推动其实施工作。这类活动包括参加以下活动：

(a) 美国律师协会关于担保借贷和留置权登记制度的会议，以讨论美洲和欧洲的最佳做法（2011年4月6日至9日，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b) 博科尼大学举办的讨论会，主题是了解司法方面使用多种语言对金融相关规则协调统一过程的影响（米兰，2011年5月9日至10日）；

(c) 欧洲马克斯—普朗克小组主办的关于知识产权法律冲突原则草案的会议（2011年11月4日至5日，柏林）；

(d) 关于《俄罗斯民法典》的抵押条款草案和俄罗斯抵押登记法草案的会议（2012年1月22日至27日，莫斯科）；以及

(e) 与国际律师协会破产、重整与债权人权利分部举行的会议，关涉破产情况下许可权的处理（2012年5月20日至22日，赫尔辛基）。

41. 第二种做法侧重于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各区域开发银行，这些金融机构在担保交易领域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但又不自行拟定法律标准。由于这类与法律改革有关的活动，包括设立担保权登记处，都需要根据国际公认的法律标准进行，秘书处与这些国际金融机构展开协调，以确保遵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各项法规提供技术援助。

42. 这种做法的实例包括，秘书处与国际金融公司协调，对加纳和海地的担保交易法草案进行了审查；以及秘书处参加了与埃及官员举行的会议，以讨论在破产和担保交易方面可能进行的法律改革（2011年6月22日至28日，开罗）。秘书处还正在寻求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发展援助框架）方案的更广泛背景下，就摩尔多瓦的担保交易法改革，与世界银行进行协作。

43. 秘书处还与来自各管辖区的立法者和决策者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在某些情况下，是为了落实上述活动。与相关行动方之间的这类经常性互动所取得的成果是，《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指南》）在澳大利亚（2009年《个人财产担保法》）、马拉维（《担保交易法》草案）以及大韩民国（2010年《动产和应收款担保法令》）最近颁布的法律或法律修订中得到了反映。这类活动还有一个结果是，欧洲民法典研究小组和欧盟私法研究组（阿基研究小组）编拟的《欧洲私法原则、定义和示范规则：共同参照框架草案》第6卷第

<sup>1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14。

<sup>1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sup>1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V.6。

九册（动产专属担保权），它与《指南》的各项建议大体一致。最后，秘书处正与世界银行合作，以期制定切实有效的担保交易法编制一套原则。

#### 其他能力建设活动

44. 秘书处还参与了其他一些旨在加深了解国际贸易法的能力建设活动。在这些活动中，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国际培训中心和都灵大学之间的合作可能值得一提。

45. 在这一合作框架内，秘书处继续推动管理和提供公共采购促进可持续发展硕士课程及国际贸易法法学硕士课程。这些硕士课程是被称作“都灵发展学校”的范围更广的教育方案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sup>14</sup>

46. 国际发展机构及负责管理综合技术援助方案的其他机构似宜考虑为学生参加这类课程提供赞助，以在更长时期内加强伙伴国的地方能力。

### 三.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47. 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1 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请秘书处探讨在在区域或特定国家派驻人员的可能性，办法包括向联合国外地办事处派驻专门人员，与现有的这类外地办事处合作，或设立贸易法委员会国家办事处，以便利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使用和通过委员会案文。

48. 在 2011 年 7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与会者表示广泛支持秘书处为通过在世界不同地区设立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建立这一存在而采取的举措。<sup>15</sup>区域中心被视作贸易法委员会外联工作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个新颖而重要的步骤。<sup>16</sup>委员会获知收到了大韩民国关于一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试点项目的提议后，核准在大韩民国仁川设立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区域中心”）。<sup>17</sup>

49. 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4 号决议欣见该项决定，并感谢大韩民国提供慷慨捐助。

50. 区域中心由法律顾问兼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正式宣布启用，他强调法治原则的重要性及区域中心在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际贸易和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sup>18</sup>启用方案在最后签署了重要协定，并举行

<sup>14</sup> [www.itcilo.org/en/news/masters](http://www.itcilo.org/en/news/masters)。

<sup>1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63 段和第 264 段。

<sup>16</sup> 同上，第 264 段。

<sup>17</sup> 同上，第 267 段和第 269 段。

<sup>18</sup> 发言稿全文可查阅：[http://untreaty.un.org/ola/media/info\\_from\\_lc/POB%20Incheon-Welcome%20Address.pdf](http://untreaty.un.org/ola/media/info_from_lc/POB%20Incheon-Welcome%20Address.pdf)。

了正式启动区域中心的剪彩仪式。仪式之后举办了区域讲习班，讨论区域中心的作用，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重要意义。<sup>19</sup>

51. 区域中心的主要目标是：(a)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国际贸易和发展，具体方法是通过传播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贸易规范和标准，促进国际商业交易的确定性；(b)通过讲习班和讨论会，向各国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帮助其通过和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c)与活跃于该区域贸易法改革项目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协调活动；以及(d)作为该区域各国与贸易法委员会之间的一个沟通渠道进行运作。

52. 区域中心负责人于 3 月上任。大韩民国司法部无偿向项目提供了一名法律专家。采取了便利区域中心运作的其他行政措施，包括与亚太经社会缔结一项安排，以及与东道国和相关当局缔结必要协定。

53. 预计区域中心将积极参与诸多技术援助活动，并按照具体要求专门制定在该区域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各项战略。在上述战略和随后的举措框架内，区域中心将于 2012 年就贸易法委员会各专题组织并推动举行一些国家和区域会议。

54. 要扩大区域中心的作用，将需更多供资，因此，筹资仍将是区域中心的一项核心活动。各国似宜注意区域中心的活动，以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现行和今后的贸易法改革技术援助活动中与该中心开展合作。

55. 在 2012 年 7 月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将听取关于区域中心所取得进展和在其他区域设立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方面的发展的口头报告。

#### 四. 信息传播

56. 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若干出版物和文件是其各项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关键资源，特别是在传播关于其工作和法规的信息方面。目前正在开发这些资源，以进一步方便信息传播，并确保信息为最新信息。

##### A. 网站

57.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备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本，在网站上可以查取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全文和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材料，例如出版物、关于条约状况的资料、新闻稿、活动和消息等。按照关于文件分发的组织政策，现有正式文件均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的链接加以提供。

58. 2011 年，网站不同访问者的人数达到了约 500,000 人。约 67% 的访问流量访问的是英文网页，22% 访问的是法文和西班牙语网页，其余 11% 访问的是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网页。就此应当指出，尽管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是以所有

<sup>19</sup> 关于区域中心及启动活动的更多信息，可在本文件印发之日，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tac/regionalcentre.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tac/regionalcentre.html)。

语言介绍国际贸易法的其中一个最为重要的电子信息来源，但就其中某些语言而言，它目前可能是介绍此类情况的唯一信息来源。

59. 网站内容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活动框架内不断加以更新和扩充，因而不会给秘书处增加任何费用。尤其是，在与维也纳办事处文件管理股联合开展的贸易法委员会档案数字化项目下，把与贸易法委员会早期会议有关的贸易法委员会正式文件不断上传到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并添加在网站上。2011年，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完成了一个项目，以对贸易法委员会的所有《年鉴》进行光学认字。该项目使得可以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全文检索这些《年鉴》，此外还增加了查阅委员会历史文件的途径。

## B. 图书馆

60.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自1979年建成以来，一直在设法满足秘书处工作人员和由贸易法委员会召集的政府间会议与会者的研究需要。它还协助常驻代表团、驻维也纳的其他国际组织、外部研究人员和法学院学生开展研究活动。2011年，图书馆工作人员对超过41个国家提出的约350份查询请求做出了回应。

61.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所藏文献主要侧重于国际贸易法，现有专著10,000多部，现行期刊150种，还有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以外的联合国文件和其他国际组织文件等在内的法律参考资料和一般参考资料，以及电子资源（仅限于内部使用）。特别注重扩充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本的文献收藏。

62.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与维也纳其他联合国图书馆共同维持一个在线公共检索目录（在线目录），由日内瓦的联合国图书馆提供技术支持。在线目录可经由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图书馆网页查阅。

63.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工作人员每年都为委员会编制“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近期著述书目”。该书目列有各种语文的书籍、文章和论文参考书目，按主题加以分类（关于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见A/CN.9/750号文件）。书目中的各条记录都输入在线目录，图书馆藏有目录提及的所有材料的全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书目栏内载有自最新年度书目之日起的每月更新。

64. 2009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添加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著述的预发版合并书目。<sup>20</sup>合并书目旨在汇编自1968年以来向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著述报告的编目。目前含有6,000多条编目，备有文件的英文版和原文版，并尽可能作了核实和标准化处理。在有可动用财政资源的前提下，合并书目的最后版本将以贸易法委员会正式出版物的形式印发。

<sup>20</sup> 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bibliography\\_consolidated.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bibliography_consolidated.html)。

## C. 出版物

65. 除正式文件外，贸易法委员会传统上还有两个系列的出版物，包括委员会编写的所有文书的文本和《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定期提供出版物，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情况，以此支持秘书处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并配合各国的法律改革工作。

66. 2011 年出版了以下著述：《现代全球商法：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际举行的委员会大会议事录》；<sup>21</sup>《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sup>22</sup>《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增编》；<sup>23</sup>以及《2006 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和《2007 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sup>24</sup>

67. 2012 年初出版了以下著述：《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sup>25</sup>以及 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附有更新的解释性说明的修订手册。<sup>26</sup>

68. 考虑到预算情况和环境关切，秘书处继续努力使用电子媒介，作为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主要方法。因此，仅以电子形式出版 2011 年及 2012 年迄今公布的若干法规，即：《现代全球商法：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际举行的委员会大会议事录》（电子书）；《2006 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和《2007 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光盘和电子书）；《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电子书）；以及 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修订手册（电子书）。

## D. 新闻稿

69. 在采取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条约行动，或收到有关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其他相关法规的信息时，将定期发布新闻稿。对于对贸易法委员会意义重大或与其直接有关的信息，也将发布新闻稿。这些新闻稿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给相关各方，并且将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以及联合国驻维也纳新闻处的网站上，适当时候，或可张贴在纽约新闻部新闻和媒体司的网站上。

70. 为了使所收到的有关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资料更为准确而且更加及时（因为此类通过行为无需正式告知联合国秘书处），并为了便利新闻稿的发布，委员会似宜请成员国在颁布立法执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时向委员会进行通报。

<sup>21</sup> 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publications/publication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publications/publications.html)。

<sup>22</sup> 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html)。

<sup>23</sup> 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security.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security.html)。

<sup>24</sup> 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yearbook.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yearbook.html)。

<sup>25</sup> 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

<sup>26</sup> 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ale\\_good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ale_goods.html)。

## **E. 一般查询**

71. 目前，秘书处每年处理将近 2,000 次一般查询，其中除其他外，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工作文件、委员会文件的技术内容和提供情况及其相关事项。这些查询正日益通过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而得到解答。

## **F. 为各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举行的简况报告会**

72. 秘书处在为各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成员举办的迎新讨论会上简要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方法，该讨论会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办。

## **G. 在维也纳举办的情况通报讲座**

73. 秘书处根据请求，为来访的大学生、学者、律师、包括法官在内政府官员及其他相关人士举办了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内部讲座。自上一份报告以来，除其他外，为来自奥地利、德国、匈牙利、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访者举办了这类讲座。

## **五. 资源和供资**

74. 多数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费用不包括在经常预算内，因此，秘书处能否实施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技术合作与援助部分将取决于可否获得预算外供资。

75. 秘书处探究了各种办法，来增加技术援助活动的资源，包括通过实物捐助。尤其是，若干特派任务由组织方全额或部分供资。如果能更加经常地把贸易法改革活动纳入范围更广的国际发展援助方案的主流，也就会有更多的潜在资金来源可供利用。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就今后可能采取的各种步骤提供指导。

###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76.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所支助的内容有：为发展中国家法律界人士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资助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人员或其他专家参加相关研讨会，研讨会上会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以供研究和可能通过；派出实况调查组进行法律改革评估，以审查各国现行国内立法并评价各国在商法改革方面的需要。

77. 在审查所涉期间，收到了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捐款，委员会似宜对此表示感谢。

78.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尽管秘书处努力争取新的捐款，但信托基金可用资金所剩无几，仅够在今后开展为数很少的几项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在根据请求

组织相关活动方面，正努力压缩费用，尽可能采取联合供资或分摊费用的做法。然而，一旦现有资金耗尽，有关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请求，凡涉及旅费开支或其他相关费用的，将不得不加以拒绝，除非信托基金得到新的捐款或找到其他替代资金来源。

79. 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单位、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向信托基金捐款，可能的话采取多年期捐款的形式，以便于规划，使秘书处得以满足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需要并拟订更为持久和可持续的技术援助方案。委员会还似宜请会员国协助秘书处从各自国家的政府内寻找资金来源。

####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

80. 委员会似宜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向贸易法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由此建立的信托基金可接受来自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捐款。

81. 在审查所涉期间，收到了奥地利政府的另一笔捐款，委员会似宜对此表示感谢。

82. 为确保所有成员国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届会，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各组织、各机构和个人向为了给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而建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3. 据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1 号决议已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旅费援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审议的基金和方案一览表。

---